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0 年評字第 725 號】

申請人 ○○○○

住○○○

住○○○

法定代理人 ○○○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第 1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4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692,150 元整，及 109 年 5 月 26 日併每一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給付 3 萬元。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出生。申請人之父○○○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750 號），並附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1）及○○○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2），餘附約略；及○○○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767 號；下稱系爭失能險，與上開保單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住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出院，經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遭相對人以保前疾病為由拒絕理賠。

2. 申請人在 109 年 5 月 26 日至長庚醫院檢查才發現有聽損問題，經判定為重度聽障。從 107 年 1 月 24 日出生至 109 年 5 月 26 日這二年間並沒有因為聽損問題進行就醫檢查，於此期間也會開口叫爸爸、媽媽及說再見等口語。又申請人第一次篩檢不通過，不一定是因為異常，可能會因為接受篩檢時的條件不佳、外耳道或中耳內有羊水、胎脂阻塞所導致等。第一次篩檢不通過，需完成第二次篩檢，是第一次篩檢不通過，屬於未完成聽力篩檢作業，不能據此確定聽力篩檢之結果，而申請人第二次聽力篩檢是通過的。（詳評議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申請人出生時（107 年 1 月 24 日，投保前）及 107 年 2 月 27 日（投保後）兩次於桃園敏盛醫院聽力檢查均未通過。經再次確認，並無其他投保後因素導致上述事故，仍無法排除申請人出生當日新生兒聽力檢查雙耳未通過之情形，經核事故與系爭附約 1 第 2 條：「…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系爭附約 2 第 2 條：「…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及系爭失能險第 2 條：「…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之約定不符，原理賠處理應無違誤。（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出生。申請人之父○○○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終身壽險（保單號碼第○○○750 號），並附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附約 1）及○○○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附約 2），餘附約略；及○○○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767 號；即系爭失能險）。

(二)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109年8月11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109年8月12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109年8月14日出院。

五、本件爭點：

(一)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109年8月11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109年8月12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109年8月14日出院，是否係因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而住院治療？抑或該疾病是系爭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或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二)承上，如係屬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申請人（或其父母）於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是否知悉其罹患該疾病？亦或該疾病是否在107年2月2日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又該條之立法理由係謂：「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是以，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健康保險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該特定疾病而無效，惟因該特定疾病非新生之疾病，依法即不得認係保險事故，保險受益人即亦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亦即，本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又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以此推知，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險法第127條「已在疾病」情況中者，應以被保險人對於該項疾病在客觀上是否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作為判斷之依據。

(二)次按系爭附約1第2條：「…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系爭附約2第2條：「…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及系爭失能險第2條：「…本契約所稱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顯見系爭附約1、2及系爭失能險之承保範圍限於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投保前之既往病症則不在系爭附約1、2及系爭失能險之承保範圍內。

- (三)申請人主張其在109年5月26日至長庚醫院檢查才發現有聽損問題，自107年1月24日出生至109年5月26日這二年間並沒有因為聽損問題進行就醫檢查，又申請人第一次篩檢不通過，不一定是因為異常，可能會因為接受篩檢時的條件不佳、外耳道或中耳內有羊水、胎脂阻塞所導致等，不能據此確定聽力篩檢之結果云云。相對人則以申請人出生時(107年1月24日，投保前)及107年2月27日(投保後)兩次於桃園敏盛醫院聽力檢查均未通過，與系爭附約1、2及系爭失能險約定之疾病不符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109年8月11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109年8月12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109年8月14日出院，是否係因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而住院治療？抑或該疾病是系爭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或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2.承上，如係屬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申請人(或其父母)於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是否知悉其罹患該疾病？亦或該疾病是否在107年2月2日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 (四)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

- 1.申請人之「雙側重度聽力障礙」，很可能係107年2月2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即已發生之疾病：
 - (1)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109年8月11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109年8月12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
 - (2)依所附卷證資料，申請人於107年1月24日出生，同日於桃園敏盛醫院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雙耳皆未通過；於同年2月27日再於桃園敏盛醫院接受第二次聽力篩檢，雙耳亦皆未通過。因此，申請人之「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107年2月2日投保前，很可能即已發生。
- 2.申請人之「聽力障礙」問題，在107年2月2日前應已有相當徵象，申請人之父母「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

依目前臨床實務，所有新生兒於出生後三日內皆會接受聽力篩檢，聽力篩檢結果會註記於寶寶手冊，且對於聽力篩檢未通過者，會通知其父母

於滿月時回診接受複檢，此才會有所附卷證資料中申請人於同年 2 月 27 日再於桃園敏盛醫院接受第二次聽力篩檢之紀錄。就此客觀證據，申請人之父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前應已知悉申請人新生兒聽力篩檢未通過之事實，在客觀上應不能諉為不知此一事實。

(五)本中心為求慎重，復檢附卷內相關事證資料諮詢本中心另一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申請人有可能是先天性聽障，只是在新生兒聽力檢查時並未有效地被診斷出來，所以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出院，有可能係因 107 年 2 月 2 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而住院治療。

(六)準此，因申請人出生後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及 107 年 2 月 27 日兩次於桃園敏盛醫院聽力檢查均未通過，而依據上開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及現有卷證資料，亦認申請人因「雙側重度聽力障礙」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至長庚醫院住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接受右側人工電子耳置放手術，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出院，確實很可能係因 107 年 2 月 2 日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疾病而住院治療，且該疾病在 107 年 2 月 2 日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則相對人抗辯申請人之「雙側重度聽力障礙」，與系爭附約 1、2 及系爭失能險約定之疾病不符，即非屬無據。從而，申請人依據系爭附約 1、2 及系爭失能險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保險金，尚難憑採。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92,150 元整，及 109 年 5 月 26 日併每一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給付 3 萬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

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